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4條一案，予以核定。

說明：依貴府109年12月21日府商使字第1091336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1/01/08
交 13:34:48
文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
收	110年	1月	8日
文	第	0067	號